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24号

罪犯曹恒中，男，1989年5月5日出生于江苏省滨海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19)苏0104刑初10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曹恒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224872.15元（该犯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，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）。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9年4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9月2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曹恒中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、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合计人民币1224872.15元（含判决书注明该犯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）共计已履行人民币105100元。有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1份、执行回函1张（案号：2021苏0104执3263号），有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5278829134461102）。罪犯曹恒中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恒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